

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了由局长刘连生同志任组长，副局长朱润芝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全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。为进一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配备了兼职工作人员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接受日常信息查阅、申请办理工作，负责与区政府有关工作联系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情况。我局积极参与了区政府举办的各类培训班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2019 年继续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：政务动态、公告公示、法规文件、年度报告、人事信息、财政预算、面向公民和企业等服务信息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外，我局都作为公

开的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2019 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345 条，其中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工作信息 234 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3	3
规范性文件	0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66.42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由兼职人员承担，因无专职人员有时会使信息发布时效性差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，具体承办人员缺乏系统学习。三是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的工作动态信息不够多样，其他信息相对较少，比较单一。

2020 年，我局将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统一部署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强化信息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，使人社工作更加规范有序，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，着力打造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、透明政府。具体措施为：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，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的要求完善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二是继续加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改进信息公开发布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业务部门、信息主管部门的分工及职责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栏目、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内容等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完善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组织，严格执行督查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信息时效性、规范性、完善性和连续性等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并对督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。四是将继续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，不断地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建设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、透明政府的大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月16日